基隆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冬令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實施計畫

壹、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於寒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使學生能有良好作息、多元發展、培養興趣並促進身心健康。

貳、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參、 承辦單位：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

肆、 實施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特教班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優先。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伍、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輔以協助寒假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

陸、 開班人數

一、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二、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三、得採混齡編班。

柒、 服務優先順序

一、承辦學校及本市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二、本市市屬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三、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分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捌、 參加學生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10天	參加費用免費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10天	參加費用500元，支用物品材料費，多退少補

玖、 服務人員資格

一、每班編配2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教助理員1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擔任課後照顧人員，承辦學校特教助理員優先安排及支援。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五、**除服務人員外，參加人數達 8 人以上，該班增配特教助理員 1 名，以承辦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助理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優先安排。**

壹拾、 實施期間：寒假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 8 時至 18 時 00 分。(共 10 天)

壹拾壹、補助標準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由市府補助教師鐘點費、業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等費用。

二、補助標準如下：

1. 鐘點費：每日以 12 節計(每節 45 分；8 時至 18 時 00 分，計 12 節)、每節 450 元。

2. 加班費：逾契約工作時間之加班費，依勞基法核給。

3. 印刷費(講義手冊、識別證、影印、紙張等，不含簽到簿、郵資費用)。

4. 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5. 特教交通車油料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交通服務衍生之特教交通車油料費。

6. 因學生留校至 18:00 而衍生之交通車費用。

壹拾貳、經費來源

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惟酌收照顧外課程規劃衍生之實作材料及物品費等。

壹拾參、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逾時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四、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 12 張、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實施計畫、課表等)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

六、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予補課亦不予退費。